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8,400.55 万元。

2、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8,6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实际发生担保 48,600 万元，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严格履行了担保相关的审

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提出增加独董津贴的议案，拟增加独董津贴。

我们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管自力、黄绍强、张立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管自力_____

黄绍强_____

张立_____

签字日期: 2019年8月30日